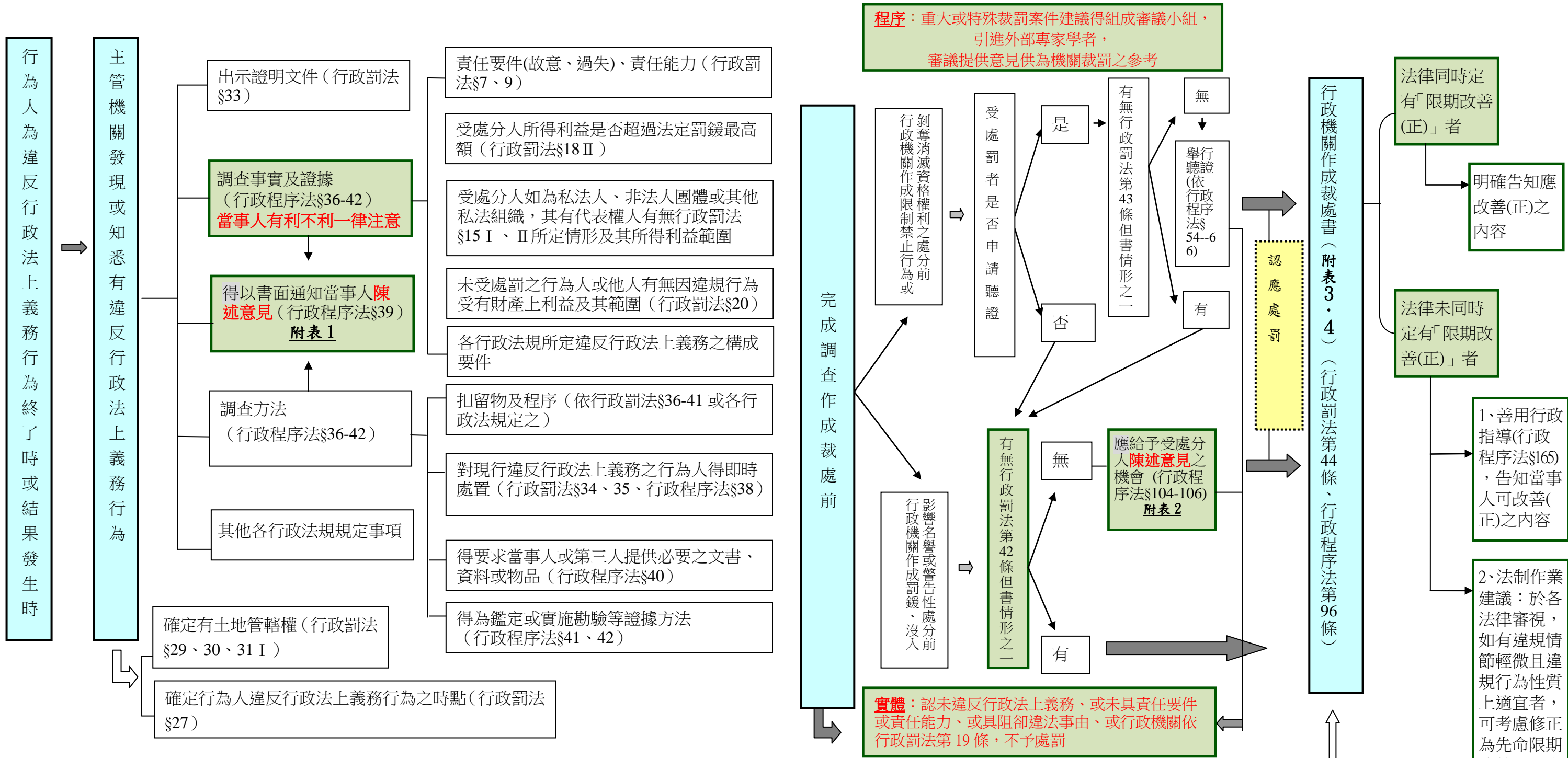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」



程序：重大或特殊裁罰案件建議得組成審議小組，引進外部專家學者，審議提供意見供為機關裁罰之參考

實體：認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、或未具責任要件或責任能力、或具阻卻違法事由、或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，不予處罰

- 注意事項：**
- 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，各行政法律（含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行政機關仍應先依各特別法規定之構成要件及程序辦理，未有規定者，則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。
 - 行政機關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，應先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處理；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依同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處理。
 - 行政機關應注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，並於時效完成前完成裁處程序。
 - 「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」及相關書表格式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所定，僅提供各機關參考。各機關仍應依各該行政法律規定予以增減。（本件附表 1-4 均具表格式及非表格式，各機關得自行擇用）

- 注意事項**
- 各行政法規如規定須先限期改善始予以處罰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（行政罰法第 19 條）。
 - 裁處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加減。
 - 受處罰者或擴大沒入物之所有人於行政機關裁處前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或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或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。
 - 不服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程序，行政機關應於裁處書敘明。
 - 行政機關調查終結前應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4 項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；於作成裁處書後，宜通知配合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。